一众检测
YIZHONG TESTING

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稿）

委托单位：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编制单位：江阴市一众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承诺书

《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南导则编制，本单位对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调查单位： 江阴市一众检测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 苏州源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分工	姓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	杜伟	环境工程/工程师	15852595030	
数据校核与检查	黄云涛	环境监测/工程师	13771200115	
报告审核	朱本兴	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	13801522772	
备注：该报告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通过单位内部审核。				

江阴市一众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73 号
电话：0510-86251519
邮箱：519525692@qq.com

摘　要

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占地面积81761.0m^2，位于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根据主管部门规划，调查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属于建设用地中的第一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

调查地块使用权归属于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8号）第59条第二条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委托江阴市一众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

根据资料搜集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调查地块2001年2月以前为农田、道路；2001年2月-2024年12月，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地块内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003年5月，地块内北侧厂房建成后租赁给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025年6月，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停。2025年10月地块内构筑物陆续拆除，地块目前为空置状态，地表覆盖有防尘网。

调查地块内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租赁企业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厂区内建有口服液体车间、保健品车间、抗肿瘤车间、原料一车间、原料二车间、口服固体车间、针剂、大输液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在企业生产使用期间可能对地块内土壤造成一定影响。调查地块周边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港务机械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对调查地块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调查地块及周边存在潜在污染源，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复合污染工业地块调查技术指南》（DB32/T 4424-2022）要求，应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第二阶段调查结果：

布点采样方案：

本次调查地块占地面积为81761.0m^2，各功能区分布明确，故本次调查采用分区布点（生产区域40*40，非生产区域80*80）结合专业判断布点法，共布设47个土壤监测点（含1个对照点），共采集192个土壤样品（5个对照点样品）；布设17个地下水监测点（含1个对照点），共采集17个地下水样品（1个对照点样品）。

调查结果分析：

土壤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内设置了46个土壤监测点位，共检测土壤样品187个，主要分析pH值+GB36600-2018 表1中45项基本项目+其余特征因子（氰化物、总铬、石油烃（C_{10}-C_{40}）、锰、锑、甲基斑蝥胺、盐酸地芬尼多、呋喃妥因、愈创木酚、吡嗪酰胺、钴、总氟化物、苯胺类）。经调查发现，土壤样品pH范围6.88-9.06，铬、锰、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4-氯苯胺、总氟化物、呋喃妥因检出浓度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计算第一类用地风险控制值；其他因子检出浓度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内共设置1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共检测地下水样品16个，主要分析了pH值+GB36600-2018 表1中45项基本项目+GB/T 14848表1中35项+其余特征因子（石油烃（C_{10}-C_{40}）、锑、甲基斑蝥胺、盐酸地芬尼多、呋喃妥因、愈创木酚、吡嗪酰胺、可吸附有机卤素、钴、苯胺类）。调查结果显示，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1,1-二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2-氯苯酚、硝基苯、苯并(a)蒽、䓛、苯并(k)荧蒽、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胺检出浓度均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一类用地标准限值。氯甲烷、2,4,6-三氯苯胺、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呋喃妥因检出浓度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风险评估筛选模型计算值；其他所检毒理学指标均为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限值。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内所有采集的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

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计算第一类用地风险控制值，地块内所采集的地下水监测指标中毒理学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限值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附件 5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一类用地标准限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计算第一类用地风险控制值。

因此，调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建设用地一类用地标准，可作为二类居住用地（R2）开发利用，无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程序。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4

2.3 调查依据 6

2.4 调查方法 10

3 地块概况 12

3.1 区域环境概况 12

3.2 周边敏感目标 28

3.3 地块使用历史和现状 30

3.4 相邻地块使用历史及现状 40

3.5 地块利用规划 52

3.6 资料收集与分析 54

3.7 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56

3.8 污染源识别与分析 65

3.9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结 141

4 工作计划 143

4.1 采样方案 143

4.2 分析检测方案 156

5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165

5.1 现场探测方法和程序 165

5.2 采样方法和程序 165

5.3 土壤及地下水检测信息 183

5.4 实验室分析 214

5.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3

6 结果与评价 226

6.1 水文地质条件分析 226

6.2 分析检测结果与评价 228

6.3 质量控制分析 352

6.4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总结 375
7 结论和建议 377
7.1 结论 377
7.2 建议 379
7.3 不确定性分析 379
8 附件 381

1 前言

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占地面积81761.0m^2，位于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调查地块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东南角为国家电网变电站，西侧为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调查地块使用权归属于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调查地块内经营单位历史至今包括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振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制药厂，2001年3月，江苏振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制药厂更名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并搬迁至调查地块内。2011年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调查地块2001年2月以前为农田、道路；2001年2月-2024年12月，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地块内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003年5月-2025年6月，地块内北侧厂房建成后租赁给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024年12月，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停产；2025年6月，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停产。2025年8月，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场地清理后，部分设备转移至公司总部再利用，剩余设备出售给江阴成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理过程中三废均妥善处置。2025年10月地块内构筑物委托无锡日峰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北区域）和江阴市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区域）拆除，地块目前为空置状态，地表覆盖有防尘网。调查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遗留地块，地块今后拟作为二类居住用地（R2）进行开发，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8号）第59条第二条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拟用途变更为二类居住用地（R2），因此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于2025年10月委托江阴市一众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保证土地开发利用安全，加快地块出让建设，实现用地安全、环保可持续

的发展，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委托，江阴市一众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基于以上要求，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在地块内开展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包括文件审阅、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识别了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可能存在的污染，并对其特征污染物进行识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编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202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案的相关质控；2026 年 1 月 4 日-2 月 6 日进行了采样检测工作，土壤和地下水现场采样检测工作主要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进行了质控，2026 年 2 月 27 日，通过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质控。我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对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及人员访谈，初步识别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情况，并编制科学合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同时基于工作方案对该地块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和确认地块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和关注污染物。通过土壤与地下水的调查，为地块的再开发利用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调查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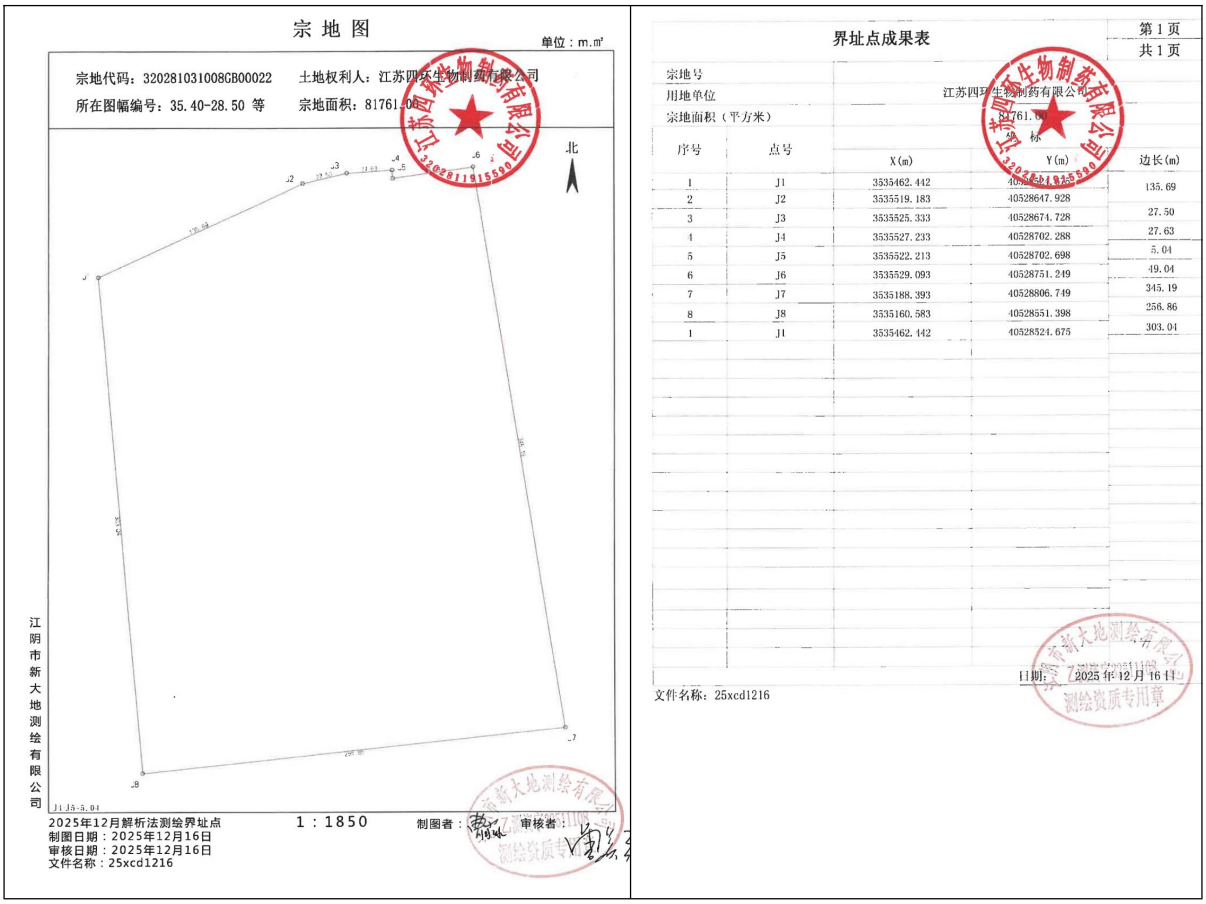
（2）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本次调查将以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导则为主，按照与委托方商定的工作任务，对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2 调查范围

调查地块位于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 10 号，占地面积 81761.0m^2。土地使用权证见附件 1。地块调查评价范围明确，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见图 2.2-1。调查地块范围红线图见图 2.2-2，拐点坐标见表 2.2-1。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320281031008GB00022　　土地权利人：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35.40-28.50 等　　宗地面积：81761.0㎡

北

江阴市新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审核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文件名称：25xcd1216

1：1850

制图者：　　审核者：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宗地号

用地单位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平方米）　　81761.0㎡

序号	点号	坐标 X(m)	坐标 Y(m)	边长(m)
1	J1	3535462.442	40528524.675	135.69
2	J2	3535519.183	40528647.928	27.50
3	J3	3535525.333	40528674.728	27.63
4	J4	3535527.233	40528702.288	5.04
5	J5	3535522.213	40528702.698	49.04
6	J6	3535529.093	40528751.249	345.19
7	J7	3535188.393	40528806.749	256.86
8	J8	3535160.583	40528551.398	303.01
1	J1	3535462.442	40528524.675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文件名称：25xcd1216

图 2.2-1 调查地块宗地图



图 2.2-2 调查地块红线图（2023 年 Google Earth 卫星图）

表 2.2-1 调查地块拐点坐标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坐标（m）	Y 坐标（m）
J1	3535462.442	40528524.675
J2	3535519.183	40528647.928
J3	3535525.333	40528674.728
J4	3535527.233	40528702.288
J5	3535522.213	40528702.698
J6	3535529.093	40528751.249
J7	3535188.393	40528806.749
J8	3535160.583	40528551.398

2.3 调查依据

本次调查和报告编制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导则、标准规范，同时也包括调查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

2.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5）《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令第 748 号），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实施；

（6）《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2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8）《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

（9）《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 号），2022 年 11 月 17 日；

（10）《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3 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7 号），2022 年 7 月 7 日；

（1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7 号），2022 年 7 月 7 日；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

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2023 年 11 月 22 日。

2.3.2 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公告第 80 号），经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江苏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公告第 29 号），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

（4）《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试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09 号）；

（5）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 16 日；

（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 年 11 月 13 日；

（7）《江苏省 2024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江苏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2024 年 4 月 15 日；

（8）《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发〔2017〕15 号）；

（9）关于印发《江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澄环发〔2020〕49 号）。

2.3.3 调查与评估标准、技术规范

2.3.3.1 监测技术规范

（1）《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2004 年 12 月 9 日发布，2004 年 12 月 9 日实施；

（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3）《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2009 年 9 月 27 日发布，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2019 年 5 月 12 日发布，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

2.3.3.2 地块调查技术规范

（1）江苏省地方标准《复合污染工业地块调查技术指南》（DB32/T 4424-2022）；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生态环境部，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实施；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HJ25.2-2019），生态环境部，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布，2019 年 12 月 5 日实施；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生态环境部，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布，2019 年 12 月 5 日实施；

（5）《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14 日。

2.3.4 评价标准

（1）《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

2.3.5 其他资料清单

本次调查通过业主方，网络搜索及走访等渠道，搜寻到了与本次调查相关的一系列资料，其具体资料清单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调查地块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资料来源
1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航拍或卫星图片	历史卫星图	Google Earth
2		规划资料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X-CD-A01、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

			GX-CD-A02 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站
3		地块周边企业基本信息	周边企业基本信息	天眼查网站、人员访谈
4	地块相关记录	地块红线	企业拐点坐标文件	江阴市新大地测绘有限公司测绘，业主确认
5		水文地质报告	《江阴市滨江实验学校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业主
6		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振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制药厂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1 年 2 月）	业主
7		三同时验收报告	《江苏振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制药厂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06 年 5 月）	业主
8		环境影响登记表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2 年 10 月）、《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造扩建项目》（2002 年 12 月）、《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 PVC 软袋注射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1 年 10 月)、《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车间数粒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2 年 6 月）	业主
9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5 年 8 月 25 日）	业主

2.4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江苏省地方标准《复合污染工业地块调查技术指南》（DB32/T 4424-2022）有关规定，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工作。

复合污染工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本阶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地块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本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来源及迁移途径，认为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可接受，调查活动可结束，形成最终调查报告。

（2）第二阶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本阶段调查是以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分析为主的地块污染证实阶段，主要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调查点位确认、水文地质勘察、辅助调查、现场采样与样品检测、数据评估与分析等步骤。对于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开展第二阶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对于已废弃地块，宜在地块内构筑物和设施拆除后开展第二阶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本阶段调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若初步采样分析结果表明地块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36600、GB/T 14848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并经不确定性分析确认无需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活动可结束。否则开展详细采样分析，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地块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和范围。

（3）第三阶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本阶段调查是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的地块特征参数调查和受体暴露参数调查阶段，为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或管控所需的参数。本阶段调查工作宜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也可单独进行。

本次调查为第二阶段中的初步调查阶段。复合污染工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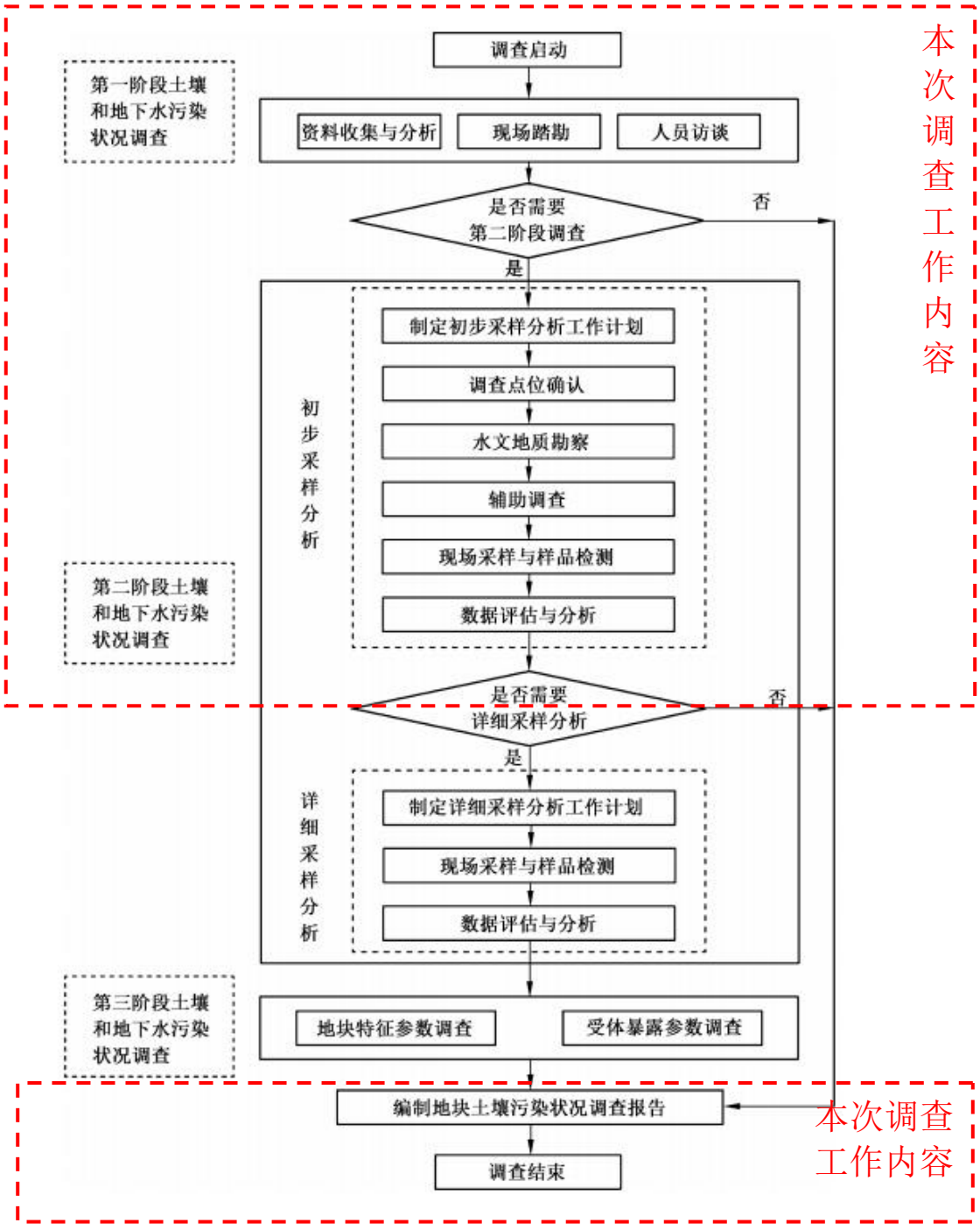


图 2.4-1 复合污染工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图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调查地块位于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 10 号，东侧为定山路，南侧为扬子江路。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20.303125°，北纬 31.940868°。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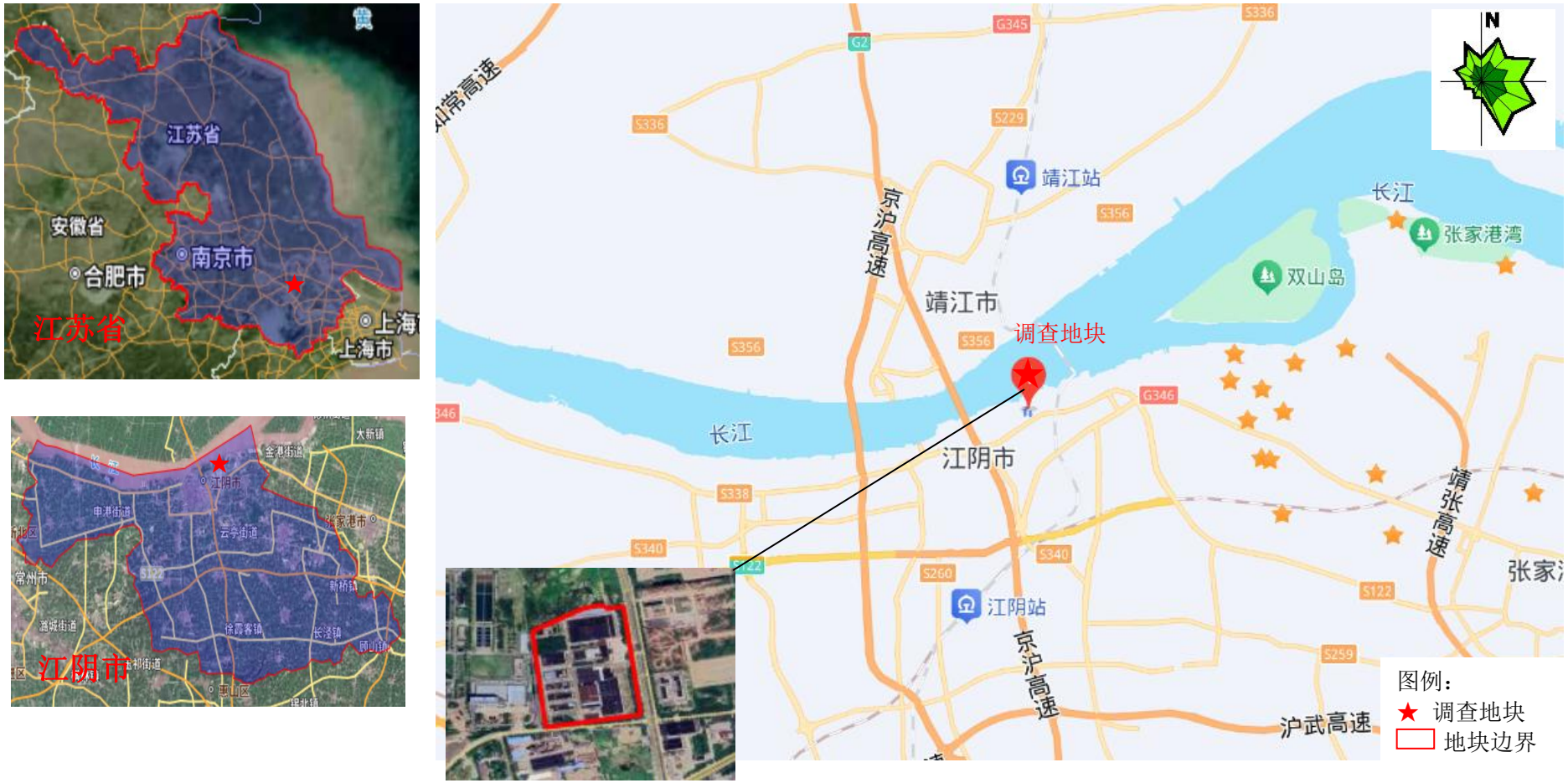


图 3.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改正回复单

地块名称	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		
被检查单位	江阴市一众检测有限公司		
检查级别	☑ 设区的市级　□ 省级		
检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改正次数**	第 1 次
检查环节	☑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 □ 现场采样环节 □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采样复测）		
存在问题项目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	**改正回复**
引用地块的地层分析需加强	引用西南侧 200 米处的地块地勘报告，地层变异大，第三层软土层在北侧局部分布，这对本地块的影响需要注意	否	已加强引用地块地层分析，详见方案 P20-P26。基于引用地勘地层情况，淤泥质粉质黏土为局部分布，后续采样过程重点关注土层分布，现场土壤采样时，发现钻探至 6.0m 未打到隔水层，需要加深，重新调整建井深度。
地勘地块地下水流场图不规范	依据初见水位绘制的流程图，最大水位差 57 厘米，需核实；并规范化绘图，注意时间	是	已核实最大水位差，引用地勘共 7

			个点位测定了稳定水位深度，根据水位标高，重新绘制了地下水流场图。详见方案 P27。
完善周边地块调查情况	对已完成的如 2 号地块、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及 23 家正在开展调查的地块，收集地层分布信息、地下水监测井信息，成一张图，便于采样和建井深度布设，地下水可统测	否	已完成的 2 号地块、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及 23 家正在开展调查的地块，未收集到相关地勘材料，已完成的滨江科技城小学地块、滨江科技城中学地块同时引用该地勘，并已过会，已备案。
布点未考虑北侧长江地表水系和临近地块监测井	北侧长江地表水影响潜层水的流向，建议增加水位信息统测；同时建议将地块东侧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地块的地下水监测井纳入统测	否	北侧长江地表水水位等官方数据无法获取；地块东侧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地块的地下水监测结果已统计，详见方案 P126-P128，数据来自《江阴市定山路以东、扬子江路以北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11 月）。

采样和成井深度确定依据不充分	表 4.3-1 本项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深度确定原则，需要考虑淤泥质粉质黏土—软土分布，软土是很好隔水层，取样和成井可在其顶部截止。	是	本项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深度确定考虑③层淤泥质粉质黏土属于弱透水层，且引用地勘地块内北侧区域局部分布，因此本次调查初定地下水建井深度为6.0m，污水处理站初定地下水建井深度为7.5m，不打穿隔水层。若现场土壤采样时，发现钻探至6.0m 未打到隔水层，需要加深，重新调整建井深度。若对应最大深度处土壤样品异常时，建井深度在不穿透隔水层情况下适当加深。详见方案P150-P151。
试挖有无管线的科学性不足	P150 中设置试挖，以避开管线，这个需要根据已有访谈和收集资料得到的管线位置进行。	否	根据人员访谈信息，企业在设备拆除、厂房拆除过程中已全部清理地下管线，目前地块内无地下管线及

			构筑物，因此方案中已删除试挖相关内容，详见方案P154。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改正复核结论（监督检查单位填写）	☑ 改正通过 ☐ 部分改正，需补充其他相关改正材料 ☐ 改正不通过，需重新改正		
复核具体意见	基本通过		
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2025.12.29		

该表格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对应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土壤环境系统填报的名称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被检查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检查级别】按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组织实施主体的级别填写

【检查日期】按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日期填写。

【改正次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检查环节】按实际情况勾选。

【存在问题项目】根据检查环节，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附 3 相应表格的检查项目填写。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对应填写存在问题点位、具体问题等。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附 3 相应表格进行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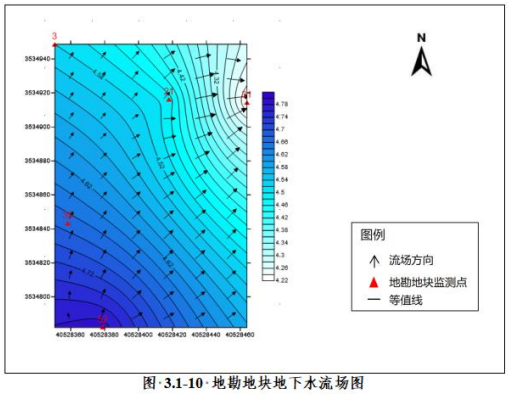
【改正回复】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和检查意见，对应填写采取的改正措施和改正结果。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开展问题改正的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改正复核结论】由监督检查人员对问题改正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若所有问题全部改正，且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则选择“改正通过”；若半数以上问题改正达到要求、少量问题改正未完全达到要求，则选择“部分改正，需补充其他相关改正材料”；若半数以上问题改正未达到要求，则选择“改正不通过，需重新改正”。

【复核具体意见】由监督检查人员填写需进一步改正的具体问题。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改正回复单

<table>
<tr><td>地块名称</td><td colspan="3">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td></tr>
<tr><td>被检查单位</td><td colspan="3">江阴市一众检测有限公司</td></tr>
<tr><td>检查级别</td><td colspan="3">☑ 设区的市级　□ 省级</td></tr>
<tr><td>检查日期</td><td>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td><td>改正次数</td><td>第 2 次</td></tr>
<tr><td>检查环节</td><td colspan="3">☑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
□ 现场采样环节
□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采样复测）</td></tr>
<tr><td>存在问题项目</td><td>检查意见（问题描述）</td><td>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td><td>改正回复</td></tr>
<tr><td>采样和成井深度确定</td><td>“钻探至 6 米未打到隔水层，需要加深”，这个表达不合适，为什么一定打到隔水层？</td><td>否</td><td>由于分析的因子中含有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物（DNAPLs），对于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底部和不透水层顶部，结合地勘资料，本项目土孔及地下水采样深度至潜水层底板，隔水层顶板，初定为 6.0m。</td></tr>
<tr><td>地勘地块地下水流场图不规范</td><td>P27 页重新绘制地下水流向图，不规范，两个地下水位闭合圈，不符合实际，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算机自动成图的等深线分布。</td><td>否</td><td>已重新绘制地下水流向图，详见方案 P27。


图·3.1-10·地勘地块地下水流场图</td></tr>
<tr><td>补充长江水位测量</td><td>建议在调查阶段增加对长江水位的测量，不是收集不到的问题。</td><td>否</td><td>方案中补充了后续采样过程对长江水水位进行同步测量相关内容，测量 2 天，每天测量 2 次。</td></tr>
</table>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改正复核结论（监督检查单位填写）	☑ 改正通过 ☐ 部分改正，需补充其他相关改正材料 ☐ 改正不通过，需重新改正
复核具体意见	基本通过
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2025.12.29

该表格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对应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土壤环境系统填报的名称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被检查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检查级别】按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组织实施主体的级别填写

【检查日期】按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日期填写。

【改正次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检查环节】按实际情况勾选。

【存在问题项目】根据检查环节，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附 3 相应表格的检查项目填写。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对应填写存在问题点位、具体问题等。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附 3 相应表格进行判定。

【改正回复】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和检查意见，对应填写采取的改正措施和改正结果。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开展问题改正的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改正复核结论】由监督检查人员对问题改正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若所有问题全部改正，且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则选择“改正通过”；若半数以上问题改正达到要求、少量问题改正未完全达到要求，则选择“部分改正，需补充其他相关改正材料”；若半数以上问题改正未达到要求，则选择“改正不通过，需重新改正”。

【复核具体意见】由监督检查人员填写需进一步改正的具体问题。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

地块名称	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	
被检查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查级别	☑ 设区的市级 ☐ 省级	
检查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检查环节	☐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 ☐ 现场采样环节 ☑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采样复测）	
存在问题项目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
1	水质挥发酚等常规参数的标准曲线是沿用之前的标准曲线，其合格判定的依据不正确；	否
2	机构部分参数使用自行制定的检测方法，需完善其管控要求；	否
3	水质氰化物的加标计算有误；	否
4	未见有土壤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前/后称重记录	否
5	《土壤（底质）采样原始记录》未体现样品分装信息	否
6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含水率未按照 HJ 605-2011 7.3 节样品含水率的测定方法测定，而是采用 HJ 613 方法测定	否
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土壤环境系统填报的名称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被检查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检查级别】按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组织实施主体的级别填写。

【检查日期】按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日期填写。

【检查环节】按实际情况勾选。

【存在问题项目】根据检查环节，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附 3 相应表格的检查项目填写。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对应填写存在问题点位、具体问题等。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附 3 相应表格进行判定。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改正回复单

地块名称	原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		
被检查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查级别	☑ 设区的市级　☐ 省级		
检查日期	2026年2月11日至 2026年2月11日	**改正次数**	第1次
检查环节	☐ 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 ☐ 现场采样环节 ☑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 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采样复测）		

存在问题项目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	改正回复
1	水质挥发酚等常规参数的标准曲线是沿用之前的标准曲线，其合格判定的依据不正确。	否	已对判定依据 进行修改。
2	机构部分参数使用自行制定的检测方法，需完善其管控要求。	否	已在程序文件：《21 检测方法验证和确认程序》中说明。
3	水质氰化物的加标计算有误。	否	已对加标计算进行修改。
4	未见有土壤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前/后称重记录。	否	称重记录在实验室存档，详细记录见附件。
5	《土壤（底质）采样原始记录》未体现样品分装信息。	否	后续现场采样记录中写明具体因子的采样量、采样瓶子类型，还有保存情况，附整改单子。
6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含水率未按照 HJ 605-2011 7.3 节样品含水率的测定方法测定，而	否	已在后续报告中进行修改，详见 202602585 含水率报告。

	是采用 HJ 613 方法测定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2.28
改正复核结论（监督检查单位填写）	☑ 改正通过 ☐ 部分改正，需补充其他相关改正材料 ☐ 改正不通过，需重新改正		
复核具体意见	改正后通过		
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2026.2.28

该表格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对应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土壤环境系统填报的名称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被检查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检查级别】按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组织实施主体的级别填写

【检查日期】按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日期填写。

【改正次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检查环节】按实际情况勾选。

【存在问题项目】根据检查环节，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附 3 相应表格的检查项目填写。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对应填写存在问题点位、具体问题等。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附 3 相应表格进行判定。

【改正回复】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和检查意见，对应填写采取的改正措施和改正结果。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开展问题改正的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改正复核结论】由监督检查人员对问题改正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若所有问题全部改正，且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则选择“改正通过”；若半数以上问题改正达到要求、少量问题改正未完全达到要求，则选择“部分改正，需补充其他相关改正材料”；若半数以上问题改正未达到要求，则选择“改正不通过，需重新改正”。

【复核具体意见】由监督检查人员填写需进一步改正的具体问题。